

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 打造全国绿色智造名城

——《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(2023—2025年)》解读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实施制造强市战略，高质量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，打造全国绿色智造名城，我市结合本地实际，日前制定了《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。未来三年，湖州制造将在哪些方面蓄力发展？在哪些领域将有重点政策扶持？记者采访了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。

文/邵 鼎

问:产业是制造业发展的核心基础，此次的《意见》在产业创强赶超方面有哪些规划？

答:加快布局重点赛道。紧盯省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，围绕4210现代产业体系，聚力“2+8”平台生产力布局，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、半导体及光电、物流装备、生物医药、工程机械、合金新材、地理信息、数控机床产业链，加快突破第三代半导体、汽车电子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未来前沿领域。

支持新兴产业投资扩容。对制造业重点支持领域设备投资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新建项目，给予分档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0万元。对半导体及光电重点建链产业项目，投产后按设备投资额的15%—30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0万元；对新能源汽车、物流装备、生物医药、工程机械、合金新材、地理信息、数控机床等领域的成套、整机或核心关键零部件（材料）强链补链项目，投产后按设备投资额的12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0万元；对其他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提升项目，投产后按设备投资额的8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0万元。

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。推动企业全面实施技术改造提升，对设备投资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设备投资额的8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。对“标杆示范”技术改造项目，投产后在原基础上提高4个百分点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0万元。引导印染、造纸、玻璃、化学纤维、水泥及制品、铸造等行业产能优化、绿色低碳发展。

支持历史经典产业健康发展。对历史经典产业中涉及传统工艺、技艺的发掘、保护、创新项目，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。对新获得国家、省工艺美术大师和工作室称号的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10万元。对新获得和通过复评的高档丝绸标志认证的企业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参加市级以上机关单位、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国内外展示展销活动，按标准展位费给予全额奖励。

问:数字经济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，湖州将如何部署数字经济发展？

答:深入推进“未来工厂+产业大脑”。支持智能制造新型生产组织建设，对首次被评为省级未来工厂、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的，分别奖励4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。对工信领域列入省级“行业产业大脑”建设试点的，验收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。

支持数字化改造。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和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、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，对软性投入3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产业数字化和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，按软性投入的30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。

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。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快速成长，给予最高50万元上台阶奖励。对首次列入数字经济创新企业百强、电子信息百强、软件百强的，奖励30万元。实施《打造数字经济“一号发展工程”升级版实施万物智联强市2.0行动方案》，对经认定的数字经济示范楼宇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。

支持数字服务能力提升。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，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；对服务企业超200家、连接设备超1万台的，奖励200万元；支持专注细分行业服务，对服务同一行业企业超100家、连接设备超5000台的，奖励100万元。

问:绿色是湖州的底色，制造业领域推动绿色低碳引领势在必行，将在哪些方面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？

答:鼓励企业节能降碳。对节能降碳技改项目按节能设备及装置投资额的15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万元。对设备投资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工业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设备投资额的12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。

打造绿色制造品牌。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园区、绿色工厂（企业）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、50万元、50万元；对首次被评为省级绿色低碳（零碳）园区、绿色低碳（零碳）工厂的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

深化全域有机更新。深入实施新一轮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，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0.5%以上作为“腾笼换鸟”专项经费，用于工业用地盘活、企业整治提升、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、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。加快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，推动工业设备上楼，对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，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，容积率宜高则高，有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容积率2.0以上。鼓励区县聚焦细分行业实施“一业一策”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
问:发展制造业，创新是命脉，未来我市将如何完善创新制胜体系？

答:推进产业链创新链协同。优化产业链企业分工与协作，对经认定的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，给予牵头单位30万元奖励。对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重点技术创新专项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，每个奖励20万元。

打造技术创新平台。对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的，分别奖励1000万元、100万元；对被评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的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。对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（研究院）、服务型制造的，奖励50万元。对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能源计量示范企业（项目）的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对新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认定检测机构的，奖励20万元。

提升企业质量标准竞争力。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省政府质量奖、省质量管理创新奖、市政府质量奖的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、30万元。对经备案实施“质量管家”服务模式的企业，奖励2万元。对获得“品字标”品牌的企业，奖励20万元，同时获得国际互认证书的，再奖励5万元。构建先进制造标准体系，对为主制订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，每个标准分别奖励10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。对参与制订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（排名第2、3位），每个标准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。对为主制订“浙江标准”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，每个标准奖励10万元。对首次通过“双碳”认证的企业，奖励20万元。对首次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，奖励20万元，每多获得一张证书再奖励2万元，最高奖励30万元。

推动创新产品推广应用。对认定为国际国内、省级“三首”产品的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。对享受国际国内、省级“三首”产品风险补偿政策的，按不高于实际保费的50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100万元。对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，奖励20万元。对获药品注册证书并在本市产业化的创新药、改良型新药，每个品种分别奖励800万元、300万元。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或新取得仿制药注册证书的，每个奖励300万元。支持创新药、改良型新药、仿制药推广应用，加速推进产业化的，每个品种当年最高奖励200万元。

问:这次《意见》中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涉及哪些方面和政策？

答:促进培大育强。深化冠军领航攻坚，支持转型升级、竞争力提升，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、规模大、效益好、增长快的制造业企业，最高奖励2000万元。根据市委办相关文件精神，实施新一轮“金象金牛”大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，对当年认定为“金象金牛”企业的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；对连续三年认定为“金象金牛”企业的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。

支持专精特新。对首次获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（产品）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省“隐形冠军”的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。对当年认定为省级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的，奖励30万元。

问:打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事关招商引资，在哪些方面将优化企业服务环境？

答:创优服务生态。贯彻落实“人才强市、创新强市”首位战略，强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资金保障，推进产业引才。强化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力度，争取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政策更好更快落地。全市出让的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%，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。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精神，每年发放500万元的中小微企业服务券，用于支持中小企业购买专业服务。支持企业参与“创客中国”大赛，最高奖励100万元。支持“企小帮”志愿服务，对优秀服务站点和机构给予奖励支持。

强化平台保障。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省五星级、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，分别奖励园区运营机构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。对首次被评为省级数字化小微企业园示范园区的，奖励园区运营机构50万元。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

关心关爱企业家。持续提高企业家保健中心服务能力，提供重点骨干企业负责人免费健康体检和全程健康管理服务。加大对企业家、高端人才培养力度，按培训计划给予奖励。扶持女性企业家创业就业。

